

DL/T600—2001 《电力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

宣贯教材

——电力行业标准化实用工作手册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CEPP

电力行业标准化实用工作手册

CHI

ER PRESS

B

DL/T600—2001《电力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宣贯教材



电力行业标准实用工作手册

责任编辑：张为龙

书号：155083·435

定价：25.00 元

DL/T600—2001 《电力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

宣贯教材

——电力行业标准化实用工作手册

主编：常兆堂 赵桐兰 于明

主审：陆宠惠 童群伦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DL/T 600《电力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修订版已于2001年12月26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发布,并于2002年5月1日起实施。它是依据GB/T1.1—2000进行了较大的修改,使之对电力行业标准的编写及报批等工作有了更明确的规定,对提高电力行业标准的编写质量更具指导性。国家质检总局质技监局标函[2001]116号文要求:自2002年6月1日起,对未按GB/T1.1—2000规定编写的国家标准(报批稿)不再受理、行业标准不予备案。

为此,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以标综[2001]22号文要求,对在2002年3月1日以后报该中心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报批稿必须符合GB/T1.1—2000和新版DL/T600的编写格式要求,否则不予受理。同时,标准化中心组织DL/T600《电力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修订版的编写小组成员编写了这本宣贯教材,内容共分六章:综述、标准的结构、标准的起草、编辑细则、工程建设标准的专用规定、报批要求,并附有相关内容的附录十六项。

本教材可供电力行业标准的起草、审查、使用、管理等技术人员学习使用,也为标准化工作人员、各级技术管理人员和领导干部提供了一本实用的读本。

DL/T 600—2001《电力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

宣 贯 教 材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通天印刷厂印刷

*

2002年7月第一版 2002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240千字

印数 0001—4000册

*

书号 155083·435 定价 25.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	1
第一节 DL/T 600—1996 的修订情况	1
第二节 基本概念.....	5
第二章 标准的结构	7
第一节 标准内容的划分.....	7
第二节 标准的层次.....	9
第三章 标准的起草	16
第一节 封面	16
第二节 目次	19
第三节 前言	20
第四节 引言	25
第五节 标准名称	26
第六节 范围	28
第七节 规范性引用文件	29
第八节 其他引用方式	34
第九节 术语和定义	35
第十节 其他资料性要素	36
第四章 编辑细则	38
第一节 表	38
第二节 图	42
第三节 公式	44
第四节 示例	45
第五节 数的表达	45
第六节 量的单位和符号	46
第七节 尺寸、公差、参数范围的标注	52
第八节 注	54
第九节 列项	56

第十节 书眉和终结线	57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的专用规定	59
第一节 总论	59
第二节 专用规定	61
第六章 报批要求	65
第一节 报批材料的种类和数量	65
第二节 报批材料的要求	66
附录一 《电力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修订说明	70
附录二 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	79
附录三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93
附录四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节选)	100
附录五 国际标准分类法 ICS(节选)	118
附录六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节选)	148
附录七 标准报批稿中的常见错误	181
附录八 标准英文版翻译指南	215
附录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代号	225
附录十 基础标准目录	229
附录十一 电力国家标准目录	231
附录十二 电力行业标准目录	243
附录十三 关于强制性标准实行条文强制的若干规定 (质技监局标发[2000]36号)	277
附录十四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质技监局标发[1998]181号)	279
附录十五 关于印发《电力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电联标[2000]38号)	282
附录十六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技监局标发[1998]3号)	285



综 述

DL/T 600《电力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修订版已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经国家经贸委批准发布，并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DL/T 600 依据 GB/T 1.1—2000 进行了较大的修改，使之对电力行业标准的编写及报批等有了更新的规定，对提高电力行业标准的编写质量更具指导性。

国家质检总局质技监局标函〔2001〕116 号文要求，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对未按 GB/T 1.1—2000 规定编写的国家标准（报批稿）不再受理、行业标准不予备案。为此，中电联标准化中心以标综〔2001〕22 号文印发了“关于实施和宣贯《电力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的通知”，通知中要求：

1) 对在 2002 年 3 月 1 日以后报我中心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报批稿必须符合 GB/T 1.1—2000 和 DL/T 600—2001 的编写格式要求，否则不予受理。

2) 为了做好此项工作，我中心定于 2002 年 1 月 15～18 日在北京举办 DL/T 600—2001 宣贯会。

为此，本标准编写小组成员编写了这本宣贯教材，供大家在了解和编制电力行业标准时使用。

第一节 DL/T 600—1996 的修订情况

一、DL/T 600 更名的原因

DL/T 600—1996《电力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经过本次修订，更名为《电力行业标准编写基本规定》，其主要原因是：

1)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标准化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标准化、规范化越来越深入人心,电力企业在标准化方面有一定的需求。

2) 国家电力公司成立以后,开展了一系列的企业达标创一流的活动,由此推动了电力企业认识标准,重视标准的程度。

3) 电力企业不仅要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同时,为了企业生存和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还要制定一些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企业标准。为了更有效地实施企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企业还需制定相应的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

4) 电力企业标准的编写,在此之前是参照 DL/T 600—1996 和相关的国家标准,这无疑给企业标准的编写增加了许多困难。

基于以上的原因,我中心与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共同编写了《电力企业标准编制规则》,该标准于 1998 年立项,历时两年,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不断完善的基础上,于 2001 年 12 月完成了报批稿,同年底经国家经贸委批准发布,并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至此,电力企业有了适合的编制企业标准的标准。DL/T 600 也相应地更针对于电力行业这一范围而更名。

二、DL/T 600—1996 与 DL/T 600—2001 的主要差异

DL/T 600 是根据国家经贸委 1999 年电力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安排进行修订的,本标准修订的全过程及修订的主要内容和情况详见附录一。为了使电力行业标准化工作人员对旧版本标准的了解,现将本标准修订前后的主要差异列表叙述如下,见表 1-1。

表 1-1 DL/T 600—2001 与 DL/T 600—1996 的主要差异

项 目	DL/T 600—2001	DL/T 600—1996	说 明
封 面	增加了代替标准的标识并与标准编号右对齐	代替标准的标识在首页	按 GB/T 1.1—2000 的规定
	在英文名称下面增加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采标标识在标准编号之下	

表 1-1 (续)

项 目	DL/T 600—2001	DL/T 600—1996	说 明
目 次	根据需要可列出带有标题的条	一般只列到章	按 GB/T 1.1—2000 的规定
	根据需要可列出图、表名称	不列	
	目次在前言之前	目次在前言之后	1996 版为自定, 2001 版按 GB/T 1.1—2000 的新规定
前 言	增加了介绍系列标准或部分标准的信息	无规定	按 GB/T 1.1—2000 的规定
	将标准任务来源及主要工作过程的信息移入引言中	在前言中叙述	1996 版为自定 2001 版按 GB/T 1.1—2000 的规定
引 言	增加了引言中条的编号及图、表、公式、脚注编号的规定	无规定	按 GB/T 1.1—2000 的规定
正文首页	首页除保留标准中文名称外、取消所有标识	首页标识按 GB/T 1.1—1993 的规定	按 GB/T 1.1—2000 的规定, 与国际标准更加一致
范 围	内容简明、扼要、可作内容提要使用	无作“内容提要”的规定	2001 版更清楚、明确
规范性引用文件	章标题改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章标题为“引用标准”	按 GB/T 1.1—2000 的规定
	修改了引导语	原引导语	
	有“注日期”和“不注日期”引用两种形式	必须是注日期引用	1996 版按 GB/T 1.1—1993 的规定 2001 版按 GB/T 1.1—2000 的规定
	引用文件回行时应左顶格排	引用文件回行时与上行名称第一个字对齐	按 GB/T 1.1—2000 的规定

表 1-1 (续)

项 目	DL/T 600—2001	DL/T 600—1996	说 明
标准要素 的划分	构成标准的要素 分为： ——规范性一般 要素和技术要素 ——资料性概述 要素和补充要素	构成标准的要素 分为： ——概述要素 ——标准要素 ——补充要素	按 GB/T 1.1—2000 的规定
	由标准要素的必 备与可选状态分为： ——必备要素 ——可选要素	无规定	
部分	增加了划分部分 的两种方式	无规定	
条	条的细分可分到 第五层	无明确规定	
段	应尽量避免出现 “悬置段”	无规定	
列项	所有列项引入句 后加冒号	区分不同情况加 冒号	
附录	附录分为“规范 性附录”和“资料 性附录”	附录分为：“标准 的附录”和“提示 的附录”	
	按附录在正文中 出现的先后排序	按附录的性质排 序，即：先排“标 准的附录”，再排 “提示的附录”	
	附录的序号允许 使用“I”和“O”	附录的序号不允 许使用“I”和 “O”	
	附录的章、条、 图、表和公式的编 号前应加上标识该 附录的字母，字母 后跟下脚点	附录的章、条、 图、表和公式的编 号，在标识该附录 的字母后不跟下脚 点	
	在条文中提及的 措词不同，但不再 注明性质	在条文中提及附 录的性质并加括号	

表 1-1 (续)

项 目	DL/T 600—2001	DL/T 600—1996	说 明
条文的脚注	不允许每页重新编号	允许每页重新编号	按 GB/T 1.1—2000 的规定
采用说明的注	取消此规定	有此规定	
图和表的注	图和表的注不可以包含要求	图和表的注可以包含要求	
图和表的脚注	图和表的脚注可包含要求	无此概念	
图	仅允许对图进行一个层次的细分	无规定	
表	不允许表中有表, 也不允许将表再分为次级表	无规定	按 GB/T 1.1—2000 的规定
	续表的上方标明“表×(续)”	续表的上方, 应在表的编号后依不同情况分别注明: “表×(续)、表×(续完)和表×(完)”	

第二节 基本概念

为了使标准化人员能够准确的理解标准, 下面介绍几个标准中经常涉及到的重要概念。

一、标准 standard

为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 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 共同使用且重复使用的规范性文件。

就标准的内容而言, 应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 以促进最佳社会效益为目的。

二、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为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 对实际的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

注 1: 上述活动主要是包括编制、发布及实施标准的过程。

注 2: 标准化的主要效益在于为了其预期目的改进产品、过程和服务, 以利于防止贸易壁垒, 并促进技术合作。

三、规范性文件 **normative document** (拒用术语: 标准文件)

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导则或规定特性的文件。

注 1: “规范性文件”是诸如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和法规等文件的统称。

注 2: “文件”可理解为纪录有信息的各种媒体。

注 3: 界定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术语, 是将文件及其内容作为单一整体来定义的。

四、规范性要素 **normative elements**

表明符合标准而应遵守的条款所构成的要素, 在标准中分为规范性一般要素和规范性技术要素。规范性要素是要遵守和执行的要素。

五、资料性要素 **informative elements**

对标准进行标识、介绍, 提供标准附加信息的要素, 在标准中又分为概述要素和补充要素。表明符合标准的规定亦无须遵守的要素。资料性要素只提供帮助理解或使用标准的信息, 并不包含要求。

六、要求 **requirement**

表达应遵守的准则的条款。又分为必达要求和任选要求。



标准的结构

第一节 标准内容的划分

一、通则

一项标准可以有两种表现形式：

(一) 作为一个整体出版的单独的标准

一般情况下，针对每个标准化的对象应编制成一个单独的标准，并作为一个整体出版。

(二) 分为几个部分出版的标准

在下述情况下，可在相同的标准顺序号下将一项标准划分成若干个独立的部分：

- 1) 篇幅过长；
- 2) 内容相互关联；
- 3) 某些部分可能被法规引用；
- 4) 某些部分拟用于认证。

对产品标准的不同方面，需要时也可划分成若干部分或若干单独的标准。所谓标准内容的不同方面是指：健康和安全要求；性能要求；安装规则；质量评定等。

二、部分的划分

DL/T 600—2001 中规定，在划分部分时，可使用下列两种方式：

(一) 划分出的各部分能单独使用

标准化对象具有独立的几个特定方面，针对这些方面可制定

成一项标准的几个部分。每个部分涉及对象的一个特定方面，并且能够独立使用。

示例 2-1:

DL/T 700.1—1999 电力物资编码 第 1 部分 材料产品

DL/T 700.2—1999 电力物资编码 第 2 部分 机电产品

DL/T 700.3—1999 电力物资编码 第 3 部分 备品配件

(二) 划分出的各部分不能单独使用

标准化对象具有通用和特殊两个方面，通用方面应作为第 1 部分；特殊方面应作为其他各部分。由于这些特殊方面可能修改或补充通用方面，所以它们都不能单独作用。

示例 2-2:

DL/T 575.1—1999 控制中心人机工程设计导则

第 1 部分：术语和定义

第 2 部分：视野与视区划分

.....

第 10 部分：环境要求原则

第 11 部分：控制室的评价原则

第 12 部分：视觉显示终端 (VDT) 工作站

在这种情况下，其中一个部分引用另一个部分的内容时，应引用最新版本。

三、单项标准的内容划分

一项标准，无论其涉及什么样的标准化对象、范围如何，内容叙述的多少，都是由各种要素构成的，表 2-1 给出了标准要素的分类及编排示例。

表 2-1 标准要素的分类及编排

要素类型	要素的名称	必备或 可选要素	表述要素允许的形式及其性质		
			专用语 (规范性)	规范性	资料性
资料性 概述要素	封面	必备	名称		其他标识内容

续表

要素类型	要素的名称	必备或 可选要素	表述要素允许的形式及其性质		
			专用语 (规范性)	规范性	资料性
资料性 概述要素	目次	可选			目次清单
	前言	必备			条文、注、脚注
	引言	可选			条文、图、表、注、脚注
规范性要素	一般要素	名称	必备	名称的文字	
		范围	必备		条文、图、表、注、脚注
		规范性引用文件	可选	引导语/ 引用文件	脚注
	技术要素	术语和定义	可选	条文、图、表	注、脚注
		符号和缩略语	可选		
		要求	可选		
		规范性附录	可选		
	资料性 补充要素	资料性附录	可选		条文、图、表、注、脚注
		参考文献	可选		引用文件、脚注
		索引	可选		条文

在起草一项标准时，标准中不一定包含了表 2-1 中所列出的所有要素。例如：一项标准可能没有引言、术语和定义、符号和缩略语、要求等要素。但一项标准可能包含了表 2-1 之外的其他规范性技术要素。例如：总则、厂址选择、总体规划、运煤系统、电气设备及系统、建筑与结构、环境保护等要素。所以规范性技术要素的内容及顺序应由所制定的具体标准而定。

第二节 标准的层次

标准层次的划分和设置采用了部分、章、条、段和附录等形

式。表 2-2 给出了标准可能具有的层次及名称。

表 2-2 层次及名称

名 称	对应英语名称	编号示例
部分	Part	575.1、575.2
章	Clause	1
条	Subcluse	1.1
条	Subclause	1.1.1
段	Paragraph	[无编号]
附录	Annex	附录 A

列项虽然没有包括在层次中，但事实上，列项应为某层次条中的一个特殊层次。本书第四章第九节中讲述了列项的使用规则。

一、部分

(一) 概述

部分是一项标准被分别起草、批准发布的系列文件之一。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具有同一个标准顺序号，它们共同构成了一项标准。

示例 2-3:

GB/T 16900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

GB/T 16901.1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基本规则

GB/T 16901.2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

第 2 部分：计算机可识别的图形符号的规定以及数据交换要求

GB/T 16902.1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图形符号的形成

GB/T 16902.2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 2 部分：箭头的使用

GB/T 16902.3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 3 部分：屏幕和显示器上图形符号（图标）的形成

GB/T 16902.4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4部分：图形符号应用导则

GB/T 16903.1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图形标志的形成

GB/T 16903.2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第2部分：图形符号的视觉设计原则

GB/T 16903.3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第3部分：图形符号的制定和测试程序

GB/T 16903.4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第4部分：图形标志应用导则

上述标准中，GB/T 16900、GB/T 16901、GB/T 16902、GB/T 16903 属于系列标准，而该系列标准中的各项标准又分成若干部分。

部分不应再被划分成分部分。如示例 2-3 中，GB/T 16901.1 不应再分成 GB/T 16901.1.1、GB/T 16901.1.2。

(二) 编号

应使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对部分编号。部分的编号应位于标准顺序号之后，并用下脚点与标准顺序号隔开，如示例 2-3 中，GB/T 16901.1、GB/T 16901.2。

(三) 名称

分成部分的标准的名称应采用分段式，同一项标准中各个部分的名称应有相同的引导要素（如果有）和主体要求，而补充要素应不同，以便区分各个部分。在每个部分的名称中，补充要素前均应标明“第×部分”。如示例 2-3 所示。

二、章

章是标准内容划分的基本单元。

(一) 章的编号

章应使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编号。从范围到附录之前应连续编号。章的编号左顶格排。

(二) 章的标题

每一章都应有标题。标题用黑体字排印，占两行。编号与标题之间空一个字。

章的标题之下如有导语段，应另起一行。